

我市举行疫情防控工作第九场新闻发布会

贷款贴息 免房租 发就业补贴 我市多举措为企业减负

昨日,我市举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九场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以“汇聚力量,共克时艰”为主题,就我市群众关心的问题,接受省、市新闻媒体记者提问。

■记者 罗伟

1 疫情发生后,如何减轻企业负担?

记者:疫情发生以来,人社部门在服务企业发展、减轻企业负担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市人社局党组副书记 陈渊:通过采取“返、补、贷、缓”等措施,全力服务企业。

一、下发通知,提前启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严重违法失信和欠费企业除外),直接由人社部门报市政府批准,按其 2019 年度单位和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予以返还,无需企业申报。对参保职工 500 人以上且不减员或减员率低于 5.5%的企业(严重违法失信和欠费企业除外)和 2019 年确定的受贸易摩擦影响的外贸企业,经企业申报,有关部门确认,由人社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分别按其 2019 年度单位和职工缴纳失业保险总额的 70%和 60%予以返还。对已返 50%失业保险费的企业中,不减员或减员率低于 5.5%及符合困难企业条件的,分别按相关标准补足失业保险费返还额。

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将于 2 月 18 日启动,3 月 18 日结束。实行网上申报,不见面审核方式进行。

二、对春节期间(1 月 24 日至 2 月 13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中新吸纳人员,按 2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予以倾斜支持。其中,对个人可以提供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和创办小微企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 万元、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应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以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贴息贷款。

四、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会,积极开展线上招聘。

五、鼓励和支持企业与职工协商,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因隔离不能提供正常劳动、因政府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不能按期返岗、春节假期延长期间以及延迟复工期间等工资待遇问题,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六、因受疫情影响,造成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的,按现行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 一线防疫人员可享受哪些政策?

记者:人社部门在关爱一线防疫人员方面有哪些政策?

市人社局党组副书记 陈渊: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严格按标准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按规定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加大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政策倾斜力度,对于在疫情防控中承担

重要职能、作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事业单位,一次性增核当年绩效工资总量。

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

开辟人才补充绿色通道,畅通人才评价通道,加强工伤保障。

3 如何做好广西援堰医疗队的保障工作?

记者:如何做好广西援堰医疗队的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成进:广西援堰医疗队已到一线医疗机构,开展救治工作。对于广西援堰医疗队,我们做好准备,与定点医院提前对接,落实好食宿安排,联系专门消杀人员对酒店进行消杀,

配备防护物资。对于安排到县(市)区的广西援堰医疗队,安排专人联系、督导县(市)区财政局做好食宿等生活保障。广西援堰医疗队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由财政支付。同时,落实好外省援助医疗队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和一次性慰问补助政策。

4 我市已筹措多少防疫资金?用于什么地方?

记者:请问我市防疫资金的筹措、保障方面情况?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成进:疫情发生以来,财政部门推出一系列举措,做到“两个确保”,即确保患者不因担心费用问题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通过多渠道筹集,所有市县区都已落实疫情防控资金。截至 2 月 16 日下午 5 点,全市各级财政共筹集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18509 万元,实际支出 18042 万元,接受捐赠资金 25909 万元,支出 1892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防控物资和设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支出。

政府“兜底”保障患者就医。财政部门对于所有确诊、疑似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全额给予补助,保障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

明确医护人员工作补助政策。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其他防疫工作者,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和 200 元临时性补贴和每人 6000 元的一次性慰问。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感染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财政部门予以补助。

5 如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记者:这次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非常大,财政部门有什么应对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成进:给予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对纳入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符合条件的贷款,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企业,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0%给予贴息。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

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于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最高可达 3 次。

政府性融资担保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 个月房租免收、6 个月房租减收。

6 如何保障全市供电?

记者:请问我市如何保障供电?

国网十堰供电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曾中阳:十堰电网现阶段供电能力为 160 万千瓦左右,日供电量超 2500 万千瓦时,完全能够满足疫后生产生活的需要。

疫情防控期间,对居民用户采取欠费不停电措施,宣传引导广大居民通过“网上国网”办理电费查询、电费缴纳、过户、更名等用电业务。

为全市定点医院、发热门诊、集中隔离点按照“一院一案、一户一案”的原则,编制保电方案和应急预案。另外,组建 24 小时应急抢修队,开展重要用户隐患排查和整改,通过用户供电信息采集装置,全天 24 小时远程监测用户负荷使用情况,做到每日通报、随时预警。城区,应急电源车 24 小时随时待命,一旦出现供电异常,在第一时间提供后备电源。